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4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6月26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2012年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报告

公司拟于2015年7月13日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4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4月,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航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出具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海航集团积极推进旗下4家航空公司相关股权的托管及注入工作,已于2012年9月委托海南航空管理其持有的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股权;另因在筹划香港航空股权注入过程中难以满足当地监管要求,同时香港航空正在筹备上市,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有法规及实践操作,继续推进股权注入将对香港航空的独立运营及股票发行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海航集团于2014年9月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公司的承诺。截至目前,海南航空已取得了相关航空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已于2015年4月公告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0亿元收购并增资天津航空。但由于部分航空公司生产经营、安全配套保障措施及众多管理对接事宜复杂等原因,首都航空及西部航空的股权注入工作尚未履行完毕;另外由于香港航空的上市工作正在推进中,香港航空股权的转让工作尚未完成。为更有效的避免并解决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拟变更其所做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集团在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所做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海南航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承诺如下:

1、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南航空2012年中报披露前完成海南航空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2、根据海南航空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南航空。

二、海航集团拟申请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1、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为积极推进股权注入,2013年6月及2014年7月,经海南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天津航空进行两次现金增资,目前海南航空持有天津航空39.06%股权,为天津航空的第二大股东。

根据海南航空于2015年4月发布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海南航空拟使用80亿元募集资金购买海航集团间接持有的天津航空48.21%股权并对天津航空进行增资,本次发行完成后,海航集团持有的天津航空股权将全部注入海南航空,并履行完毕解决同业竞争承诺。鉴于海南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正处于推进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海航集团拟申请将天津航空股权注入承诺延期履行。

2、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首都航空原名"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涉足公务机领域的航空公司,于2004年7月获批试点旅游包机,2006年8月获批经营旅游包机,2006年10月,更名为金鹿航空有限公司,运营资质由通用航空改为公共航空,是一家以旅游为先导,以商务出行为补充,兼具公务机包机业务及大型商务旅游包机业务的创新型航空公司。为积极推进股权注入,2012年12月,经海南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受让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都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控股",其当时持有首都航空100%股权)股权,目前海南航空持有首航控股19.6%股权。

首都航空定期航班及旅游包机业务遍布全国各地,主要运营基地有北京、三亚、西安、广州、海口、杭州、丽江、桂林等,自首都航空股权托管以来,海航集团与海南航空积极推进管理对接等工作,但由于首都航空涵盖民用航空、公务机及旅游包机等众多业务,与海南航空现行主营业务有所差别,生产经营、安全配套保障措施及众多管理对接事宜复杂,且海南航空运营公务机及旅游包机业务经验不足,预计还需24个月才能实现有效对接。

3、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为积极推进股权注入,2013年12月,经海南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西部航空进行现金增资,目前海南航空持有西部航空19.44%股权。

西部航空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在国内率先启动低成本航空运营模式转型的工作,致力于打造成为相关产业配套平衡、服务性价比较高的低成本航空集团。西部航空通过对市场销售、辅营销售、运行效率提升、旅客全服务链体系建设、航线网络规划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全方位变革,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目前已基本搭建起低成本航空运营模式,但仍有进一步发展空间。自西部航空股权托管以来,海航集团与海南航空积极推进管理对接等工作,但由于西部航空的低成本经营策略和海南航空有所差别,其生产经营、安全配套保障措施及众多管理对接事宜复杂,预计还需24个月才能实现有效对接。

4、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2014年9月,海南航空股东大会已批准海航集团变更其将香港航空股权注入海南航空的承诺,同意海航集团于原承诺到期前将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以解决与海南航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自变更承诺履行方式以来,积极寻找独立第三方受让香港航空股权,并在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中明确了股权重组计划,但由于香港航空上市工作正在推进中,不排除海航集团将根据香港航空上市的整体工作安排,重新寻找合适的股权受让方并向其转让持有的香港航空股权,逐步降低及解决与海南航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上述工作预计将在24个月才能完成。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经综合考虑承诺涉及的4家航空公司以及海南航空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海航集团拟提请海南航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予以延期履行上述同业竞争承诺。如该承诺变更申请获得海南航空股东大会批准,海航集团将积极与海南航空推进首都航空、西部航空管理对接,以及香港航空股权重组等工作,并自变更承诺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将天津航空、首都航空、西部航空股权注入海南航空,将香港航空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三、变更承诺履行期限后承诺内容

此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只是对承诺履行期限进行了延长,承诺内容未变,变更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为避免并有效解决与海南航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海航集团承诺如下:

1、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海航集团承诺依照合法程序,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在海航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南航空以及将其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之前,继续委托海南航空对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航空公司股权的托管事宜。

2、根据海南航空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及盈利状况,自本次变更承诺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依据国家及相关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同意,通过股权转让或其他重组行为,将海航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包括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在内的航空公司股权注入海南航空,将间接持有的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并同时解除香港航空股权托管事宜,以解决与海南航空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四、变更承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海航集团正积极推进天津航空、首都航空、西部航空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相关工作,本次承诺延期履行,将进一步促进海航集团与海南航空的管理有效对接等工作,承诺延期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海航集团变更2012年对公司所作承诺履行期限,将促进海南航空与海航集团对相关航空公司的管理对接工作,有利于保护海南航空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5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6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或者"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参会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报告: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2012年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临2015-049)。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5-05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48)、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5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221	海南航空	2015/7/6	-
B股	900945	海航B股	2015/7/9	2015/7/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15年7月10 日17:00前到海航大厦五层西区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5 层西区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3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5-057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2015年6月26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5-058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15-059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5年6月2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50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洪添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15	2.68%	0.05%
2	王静莲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2.14%	0.04%
3	张晖	董事、副总经理	12	2.14%	0.04%
4	迟延坤	副总经理	11	1.96%	0.04%
5	匡立武	副总经理	11	1.96%	0.04%
6	申宝伟	董事会秘书	10	1.79%	0.04%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44人)			489	87.32%	1.75%
股票期权合计授予50人			560	100%	2.00%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5、行权价格:公司授予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33元。

6、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6%,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7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4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则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5年5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5〕20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3、2015年6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王洪添为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王静莲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晖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迟延坤、匡立武为公司副总经理,申宝伟为董事会秘书。上述6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1)浪潮软件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568.13%,高于企业前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年均增长率(1,563.43%),同时高于同行业前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37.87%);201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8.38%,高于企业前三年扣非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2%),同时高于同行业前三年净资产收益率(7.53%),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对境内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规定的授予时业绩条件的要求。

(2)激励对象必须经《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4,568.13%,高于企业前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年均增长率(1,563.43%),同时高于同行业前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37.87%);2014年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为8.38%,高于企业前三年扣非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2%),同时高于同行业前三年净资产收益率(7.53%)。

4、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33元;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洪添	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15	2.68%	0.05%
2	王静莲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2	2.14%	0.04%
3	张晖	董事、副总经理	12	2.14%	0.04%
4	迟延坤	副总经理	11	1.96%	0.04%
5	匡立武	副总经理	11	1.96%	0.04%
6	申宝伟	董事会秘书	10	1.79%	0.04%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44人)			489	87.32%	1.75%
股票期权合计授予50人			560	100%	2.00%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五年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5,370.40万元,则2015年—201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万份)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560	5,404.00	1,138.34	1,951.44	1,426.06	700.52	187.6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26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关于《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以获授股票期权;

4、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6月26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0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专(2015)249号"《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529.6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3、《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1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于2015年6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11,529.60万元等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5-011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